

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

辦公室設備相關費用項目

補助項目

辦公室設備：

項目包含辦公桌椅、公文櫃、傳真機、單槍液晶投影機、投影機布幕、桌上型電腦（獨立主機、螢幕、作業系統、防毒軟體、OFFICE作業軟體）、手提電腦、視訊設備（如鏡頭、麥克風、耳機等）、電話機、電腦桌椅、會議桌椅、碎紙機、監視器、保險櫃、冷（暖）氣機等。

備註：

運輔工具（汽車、貨車、運輸車、機車等）、電視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影機、冰箱、沙發椅及其他不屬營運所需設備等，不予補助。